#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# 營養師獎勵辦法

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第十屆第二次理監事會修正公告
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第十屆第六次理監事會修正公告
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第十屆第十次理監事會修正公告

## 一、 目的

為表揚於各領域表現優異的營養師及營養團隊，為各類病人、在校學生及社區民眾的健康及營養飲食努力，成績斐然且可提昇營養師形象與口碑者，爰訂本獎勵辦法。

## 二、 獎項類別

（一） **團隊績效品質獎**

以醫療院所、學校、團體膳食供應業（團膳公司、飯店、餐廳、空廚等）、社區營養推廣團隊、營養諮詢機構為對象，各場域組隊以 3-5 名核心成員（至少一半以上為營養師或由營養師主導）為原則，每場域各取 1 隊優勝為原則，亦得從缺。

（二） **營養師貢獻獎**

從事於臨床營養照護、長期營養照護、校園飲食營養教育與供膳、團體膳食供應、社區營養推廣等場域之營養師，每場域以 1~2 名優勝為原則，亦得從缺。

## 三、 參賽資格

（一） **團隊績效品質獎**

- **醫療院所**：各級醫療院所營養部門，具有推動營養或團膳專業品質相關卓越或典範事蹟，在院際間推動或具影響力，且持續維持或成為常規者。
- **學校**：各縣市學校推動午餐供應及營養教育，具有卓越或典範事蹟，在校際間推動或具影響力，且持續維持或成為常規者。
- **團體膳食供應業**：各團體膳食供應業，具有與團膳或營養專業品質相關卓越或典範事蹟，在業界推動或具影響力且持續維持或成為常規者。
- **社區營養推廣團隊**：各縣市社區營養推廣中心、健康中心、衛生局所、諮詢機構等各職場團隊，對於推動健康促進、延緩長者失能等，具有相關卓越或典範事蹟，在縣市間推動或具影響力，且持續維持或成為常規者。

- **營養諮詢機構**：以從事長照機構、居家、社區據點等營養服務場域之諮詢機構（不得與特定營養品廠商連結），具有推動營養專業品質相關卓越或典範事蹟，在機構間推動或具影響力，且持續維持或成為常規者。

（二） **營養師貢獻獎**

1. 參賽者須為本會有效會員，入會年資需滿三年。

2. 各場域個別規定如下：

- **臨床營養照護**：醫療院所臨床營養照護資歷三年以上。
- **長期營養照護**：長期營養照護資歷三年以上（每週至少服務 1/2 天或每月居家個案照護至少 8 人次）。
- **校園飲食營養教育與供膳**：校園營養工作服務年資三年以上。
- **團體膳食供應**：從事團體膳食（含機構、校園、醫院、團膳業等）業務三年以上。
- **社區營養推廣**：從事社區營養推廣之營養師，服務年資三年以上（需檢具在職證明）。

## 四、 評選機制

（一） 經相關場域委員會初審後，將入選名單（各領域 2 隊或 2 人以上）提送全聯會常務理監事會複審，通過後公告。

（二） 審查指標

### ◆ 團隊績效品質獎

請闡述團隊各項事蹟，以多面向、跨領域及值得標竿學習之內容為主，非單一專案執行成果。

| 項目 | 佔比 | 說明 |
|---|---|---|
| 品質專案的創新與影響力 | 50% | 以推動多項品質專案、具有獨到見解，可成為他人學習的標竿，又可提升營養服務品質，以影響層面廣且具創意設計思考者為優。如是否有參與全聯會營養品質促進競賽或其他國內外品質競賽等，將該成果推動至其他相關單位、公開分享或有其他發表著作、專利等。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團隊合作、投入資源與成效分析 | 30% | 以具有團隊合作精神及投入資源小且成效高者為優。 |
| 納入常規作業的規劃與機制 | 10% | 完成標準化作業程序且已形成常規作業者為優。 |
| 檢討與改善 | 10% | 有完整資料納入單位作業手冊或品管內控機制（書面或電子檔均可），明訂定期檢討改善者為優。 |

經初審 90 分以上者得列《團隊績效品質-卓越獎》；初審 80 分以上者得列《團隊績效品質-典範獎》。

### ◆ 營養師貢獻獎

請闡述個人各項事蹟，以多面向、跨領域及值得標竿學習之內容為主；佐證資料務必確實，單位資料需經單位同意提供。

| 場域 | 個人服務優良事蹟與配分 | 佐證資料 |
|---|---|---|
| **臨床營養照護** | 1. 明確描述除於醫療機構中所負責的臨床業務與角色外，另推動營養專業相關領域中各項服務品質專案之個人貢獻，且具特殊創新之表現。 (40%)<br>2. 運用專業能力與工作經驗對臨床營養品質提升有顯著之成效。(30%)<br>3. 於工作期間能積極進修及參與營養師公會及相關學、協會，促進營養專業品質，並有具體事蹟。(15%)<br>4. 樂於與同儕分享、指導後輩且經主管或同儕推薦。(15%) | 1.提供主管、學公協會或院外營養師（主管職尤佳）等之推薦函，及參與營養師公會及相關學協會等具體佐證資料。<br>2.提供具實證基礎並應用於臨床個案的參考範例。<br>3.提供左列 3.具體事蹟或獲獎之佐證資料。<br>4.提出分享及指導後輩之具體事蹟。 |
| **長期營養照護** | 1. 主動積極參與長期營養照護政策之推動或品質提升方案。(40%)<br>2. 積極行銷長期營養照護服務並具有實質成效。(30%)<br>3. 於工作期間能持續進修及參與在職教育。(15%)<br>4. 個人提供之長期營養照護個案服務，品質足為楷模。(15%) | 1.佐證資料之完整性與豐富性，須與長期營養照護相關。如參與政策推動事蹟或品質改善專案發表並得獎。<br>2.分享個案照護感動故事、經驗或心得等 2 則以上以佐證積極行銷長照營養服務。<br>3.參與全國性或跨領域研討會長照個案報告至少 2 案。 |

| 場域 | 個人服務優良事蹟與配分 | 佐證資料 |
|---|---|---|
| | | 4.提供其他單位觀摩學習或教學訓練實例。<br><br>5.其他相關資料。 |
| **校園飲食營養教育與供膳** | 1. 明確描述菜單設計理念，與營養教育工作中所負責的業務，尤其是如何結合供膳與推動飲食營養教育工作中所負責的業務。運用專業推動學童健康均衡飲食概念，養成其健康飲食的行為之個人貢獻，且具特殊創新之表現（如：菜單創新設計與執行、提升健康飲食概念之優異表現-如問卷前後測及統計結果、菜單與飲食營養教育結合推動之成果）。(40%)<br><br>2. 運用專業能力與工作經驗投稿或壁報發表入選、參加相關競賽獲獎。(30%)<br><br>3. 教案設計結合課綱、食農體驗等，推動有顯著之成效、在地特色，且能結合學校發展重點、學校午餐連結性等。(20%)<br><br>4. 其他主動積極參與校園飲食營養教育相關資料，有發表且具推廣性者。(10%) | 1.佐證資料之完整性與豐富性，健康飲食教育、菜單創新設計、積極推動學童健康均衡促進方案、菜單與推動飲食教育工作之結合及成果等。<br><br>2.投稿或壁報發表入選、參加相關競賽獲獎。例如：全聯會品質精進專案發表、學校午餐大賽、健康促進、食農教育等。<br><br>3.左列 3.及 4.之具體資料。 |
| **團體膳食供應** | 1. 明確描述團體膳食供應與管理工作中所負責的業務與角色，推動各項與服務品質相關專案中之個人貢獻，且具特殊創新之表現（如：供膳產品、流程設計與品質管理、供膳服務、成本管控、人事管理、教學及研究等具創新、提升服務品質與績效之優異表現）。(40%)<br><br>2. 運用專業能力與工作經驗使營養服務品質提升有顯著之成效。(30%)<br><br>3. 於工作期間能持續進修及參與在職教育。(15%) | 1.佐證資料之完整性與豐富性，須與團膳相關。如全聯會營養品質促進專案發表、品管圈發表、SNQ 獲證、相關競賽、論文或海報發表、媒體推廣（平面或電子）、品質驗證、相關進修證明等。<br><br>2.提供主管及其他團體營養師（主管職尤佳）之推薦函。<br><br>3.提出進修、同儕分享及指導後輩等之具體事蹟。 |

| 場域 | 個人服務優良事蹟與配分 | 佐證資料 |
|---|---|---|
| | 4. 樂於與同儕分享、指導後輩且經主管或同儕推薦。(15%) | |
| **社區營養推廣** | 1. 明確描述社區營養計畫中所負責的業務與角色、推動社區營養專案中個人貢獻，具特殊創新之表現。(40%)<br>2. 運用專業能力對社區營養服務品質之提升有顯著之成效。(30%)<br>3. 於工作期間能參與全聯會推動之各項社區活動、充分發言、提供訊息與分享以協助其他縣市同儕。(15%)<br>4. 持續進修並樂於與同儕分享、指導後輩且經主管或同儕推薦。(15%)。 | 1.佐證資料之完整性與豐富性，所提供之資料須和社區營養相關，非相關者請勿列入。<br>2.提供主管及其他社區營養師之推薦函。<br>3.提出進修、同儕分享及指導後輩等之具體事蹟。 |

經初審 90 分以上者得列《營養師傑出貢獻獎》；初審 80 分以上者得列《營養師專業貢獻獎》。

## 五、獎勵表揚

（一）於競賽次年慶祝營養師節暨營養月活動或全聯會年會授獎表揚。

（二）請團隊得獎者製作影片(團體 5 分鐘/個人 3 分鐘)，說明該事蹟成功的關鍵及經驗分享，將於相關慶祝活動或年會播放，並放在全聯會官網，以利相關領域人員學習。

（三）獎勵內容

| 獎項類別 | 獎勵內容 |
|---|---|
| **團隊績效品質獎** | 《團隊績效品質-卓越獎》獎金 30,000 元與獎座 1 座<br>《團隊績效品質-典範獎》獎金 15,000 元與獎座 1 座 |
| **營養師貢獻獎** | 《營養師傑出貢獻獎》 獎金 20,000 元與獎狀 1 紙<br>《營養師專業貢獻獎》 獎金 10,000 元與獎狀 1 紙 |

## 六、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同意後實施，若有修正亦同。